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行政執行官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（成年人，有訴訟能力，住美國舊金山市，在中華民國無住居所）委任丙律師（事務所設臺北市）為訴訟代理人（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），列乙（成年人，有訴訟能力，住臺北市）為被告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北院）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判令乙清償甲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等。試問：北院裁定命甲應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，否則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，於法是否有據？北院之法院書記官在法院閱卷室會晤來閱卷之乙，欲將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送達予乙，乙當場表示其雖無法律上理由但拒絕收受等語，法院書記官應如何送達該文書？（30分）
- 二、甲列乙、丙為被告，於民國110年6月1日向法院起訴請求判決分割共有物（A地）；並主張：A地為甲、乙及丙3人共有，應有部分各為三分之一，A地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有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之情形，但兩造對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，因此訴請判決分割A地等語。請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：受訴法院發現乙於110年5月15日死亡，依法應如何審理？若乙係在110年7月14日（第一審審理期間）死亡，受訴法院應如何審理？與乙在起訴前死亡之情形，有無不同？（40分）
- 三、甲列乙（市政府）為被告，向A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。乙抗辯甲所提訴訟是公法爭議並非私權爭議，A地方法院為普通法院，無審判權等語。試問：A地方法院認乙之抗辯有理由，應如何處理？若本件係甲向B高等行政法院起訴，經該法院以其欠缺審判權之確定裁定，移送至A地方法院。A地方法院受理後，如認屬公法爭議其並無審判權者，其處理方式，有無不同？（30分）